互政办函〔2026〕107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定的《互助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

互助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海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报告》（东审报〔2025〕5号）和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东建房〔2026〕43号）要求，为切实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要求，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形成“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确保立行立改类问题即时清零、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按期办结、持续整改类问题稳步推进，全面提升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整改措施

问题1.关于“违规出售纳入国家计划的公租房——将纳入国家计划的公租房违规出售给个人，涉及互助县317套”的问题。（持续整改类）

整改措施：根据《青海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互助县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的批复》（青房组办〔2014〕38号）

和《青海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海东市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的批复》等文件精神，摸清存量底数，完善档案资料，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改时限：2028 年 9 月底

问题 2.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缓慢——公租房建设缓慢。其中互助县 150 套”的问题。（分阶段整改类）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核查项目滞后原因，明确项目责任主体，加强公租房资产管理。**二是**依法推进司法诉讼，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一审立案，2026 年 8 月 6 日二审立案，待司法判决后依法依规推进整改。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

整改时限：2028 年 8 月底

问题 3.关于“保障性住房被挪用——保障性住房长期闲置，影响政策落实效果。涉及互助县 50 套”的问题。（持续整改类）

整改措施：一是对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明确长期闲置公租房盘活的政策方向及具体措施。**二是**依法推进司法诉讼，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一审立案，2026 年 9 月 20 日二审立案，待司法判决后依法依规推进整改。

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改时限：2028 年 8 月底

问题 4.关于“保障性住房被挪用——违规将保障性住房分配给不符合条件人员。互助县其他情形占用公租房共计 4205 套，其中：乡政府占用 1861 套，卫生系统占用 445 套，教育系统占用 1282 套，园区企业占用 64 套，购改租 6 套，单位职工宿舍 547 套”的问题。（持续整改类）

整改措施：依据《互助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住房困难的群体，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签订租赁合同，纳入规范管理，按标准收缴租金；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7〕173 号）和《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解决乡镇公租房空置问题的批复》（互政〔2019〕196 号）精神，面向社会出租，盘活空置房源。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和健康局、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北山景区管委会、塘川镇人民政府、五十镇人民政府、南门峡镇人民政府、五峰镇人民政府、加定镇人民政府、丹麻镇人民政府、台子乡人民政府、东山乡人民政府、东和乡人民政府、林川乡人民政府、西山乡人民政府、东沟乡人民政府、蔡家堡乡人民政府、松多乡人民政府、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巴扎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7 年 8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抓具体，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对整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约谈问责。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加强日常协调调度，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形成整改工作合力，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推进。

（三）严格督导检查。建立整改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通过明察暗访、实地核查等方式，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健全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批、资金管理、建设管理、配租运营、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形成“整改—提升—规范”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水平。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法院。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印发